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构建全生命周期投资服务机制，健全我区政府引导基金体系，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发挥长期耐心资本作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天使投资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风险容忍”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及投资运作，专注于支持种子期及初创早期企业的健康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三、天使投资基金总规模5亿元，资金根据基金投资运作情况逐步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国有企业、科技经费、基金投资收益及其他增值收益、其他资金等。

四、天使投资基金是政府出资设立，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政府引导母基金，主要通过参股组建子基金的形式，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我区创新创业，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种子期、初创早期企业，支持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的优秀项目，支持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内高能级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五、设立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作为基金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决策。

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新区管委会、区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区领导为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科技工作的副主任、新区科技和人才局（区科技局）和温州湾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投资集团”）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副主任，成员包括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发改局、新区经济发展局（区经信局）、新区科技和人才局（区科技局）、新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新区投资促进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新区投资集团等单位负责人。

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根据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发展战略确定天使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二）审议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审定相关操作细则、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三）其他决策管理事项。

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及项目发起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推荐和发起项目立项，包括储备项目征集，组织项目初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提请项目立项；

（二）立足部门职能提出投资建议；

（三）参与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

（四）落实行业监管和项目对接服务；

（五）协助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六、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委办”），管委办设在新区科技和人才局（区科技局），是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履行基金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包括组织、协调、审查、管理和指导涉及本基金相关工作以及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管委办主要职责：

（一）负责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部署；

（二）配合新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开展天使投资基金年度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年度管理费用标准；

（三）拟订天使投资基金投资管理等相关制度，报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四）协调天使投资基金运作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

（五）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新区投资集团作为天使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温州市龙湾区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天使投资基金的法人主体。

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配合管委办拟订天使投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

（二）拟订年度投资计划报管委办备案；

（三）负责落实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决议；

（四）定期向管委办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年度报告；

（五）负责遴选子基金合作管理机构；

（六）牵头做好拟投（合作）项目的尽职调查、入股谈判、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审定、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及运作方式

八、本办法所称种子期企业是指产品尚处于酝酿和发明阶段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仅有原型产品或概念，没有或仅有很少销售收入，过往尚无外部机构投资。本办法所称初创早期企业是指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或具有商业模式创新等非上市企业，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原则上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二）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已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的，可酌情放宽至5000万；（三）企业过往至多有两轮外部机构融资经历。

九、天使投资基金主要以组建子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子基金设立要求：

（一）出资比例：天使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70%；

（二）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15年（含延长期），具体以投资协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为准；

（三）单项目投资：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特别重大项目经温州湾新区管委会、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联席会议审定后，可突破本办法设定的存续期限、出资比例等相关限制。

十、子基金管理人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监管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注册和实缴资本均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二）须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近3年内，主要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3亿元或累计投资种子期、初创早期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且有3个（含）以上成功案例。成功案例是指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早期的项目，即融资阶段处于种子轮、天使轮、A轮，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年化收益率超过20%；

（四）拥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管理人应认缴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2%的出资额；

（六）须至少取得拟设立基金总规模20%的出资意向，并提供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十一、鼓励管理团队以自有资金形式按一定比例进行跟投。

第四章 投资管理程序

十二、子基金设立程序

（一）公开征集。新区投资集团通过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天使投资基金申报指南等方式，择优遴选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或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不公开征集；

（二）尽职调查。新区投资集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

（三）专家评审。在尽职调查报告基础上，新区投资集团对子基金设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专家对申报方案提出独立的评审意见。拟设立子基金的其他政府出资方在2年内已经通过公开征集、尽职调查、专家评审的基金管理人，新区投资集团可不再组织上述流程；

（四）投资决策。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新区投资集团提出拟投资方案，报管委办审核后，天使投资基金认缴不超过1亿元的，提请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天使投资基金认缴超过1亿元的，提请温州湾新区管委会、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联席会议审定；

（五）社会公示。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温州湾新区管委会、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新区投资集团应当将设立子基金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除外；

（六）项目实施。经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温州湾新区管委会、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联席会议）审议同意设立的子基金，由新区投资集团牵头做好合作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及退出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投资退出及收益分配

十三、天使投资基金应在合伙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中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退出方式。如未按约定方式退出的，由新区投资集团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退出方案，经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新区投资集团执行落实。所投项目鼓励以创始团队回购的方式退出。

十四、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业团队积极性，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天使投资基金可让利。子基金自签订任一项目投资协议之日起2年内，被投企业、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合伙人有权以原始投资价格收购天使投资基金在子基金投资该项目中所占的份额，但收购比例不超过80%。

十五、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子基金的闲置资金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

十六、投资期满后，所投项目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退出或组织清算。无法按约定方式退出的，由新区投资集团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退出方案，经管委办审核后提请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

十七、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重大事项发生后应及时向新区投资集团进行披露。

十八、新区投资集团可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行使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权利。

十九、末位出资要求。天使投资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须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后，按其他出资人的出资到位比例，原则上予以末位出资到位。若有其他政府资金共同参股合作设立子基金情况，出资顺序以具体协议为准。

二十、新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依职责对天使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章 绩效考核

二十一、新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每年组织对温州湾新区、龙湾区政府引导母基金（包括政府产业基金、创投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进行绩效考核，对政府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财政资金放大作用、产业带动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估，绩效考核方案由新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会同新区科技和人才局（区科技局）、新区投资集团另行制定。

二十二、绩效评价要求。对政府引导母基金的绩效评价坚持从整体效能出发，从全生命周期视角，对天使投资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只子基金、单个投资项目或单个年度的盈亏进行绩效考核。为培育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对出资参股政府引导母基金的区属国企，其投资亏损及融资成本在国企经营性考核中予以剔除，不纳入年度考核亏损和成本。

二十三、天使投资基金管理费参照《温州湾新区、龙湾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温龙政发〔2024〕9 号）文件标准执行。

第八章 尽职免责机制

二十四、天使投资基金作为支持我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创新和全新尝试，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建立和实行尽职免责容错机制。

在基金设立流程到位、决策合规、未谋私利、不存在重大失职行为的前提下，对项目投资亏损不作负面评价，受托管理机构及相关投资决策、投资实施人员不承担投资亏损的有关责任，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行政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除外。

建立天使投资基金风险容忍机制，允许基金出现一定比例亏损，原则上不以单个项目的亏损或单个年度亏损作为基金运营负面评价的依据。不涉及违法违规和其他道德风险的，如出现亏损的，应综合考虑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等情况，参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对“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予以尽职免责。

第九章 附则

本办法自2025年xx月xx日起施行。